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内窥镜主机系统/AQ-400（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广中路 133 弄 66 号（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³。___/___的___/___⁴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医用液晶显示器/S320P（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深圳巨烽显示器科技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东区）6 栋 15 层（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治疗型胃镜/UHD-GT300T（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广中路 133 弄 66 号（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治疗型肠镜/UHD-CL300I（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广中路 133 弄 66 号（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十二指肠镜/WH-ED300V（产品名称 5），生产厂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广中路 133 弄 66 号（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台车/AET-S2（产品名称 6），生产厂为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 58 号（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内窥镜用超声诊断设备/IM-02M-01（产品名称 7），生产厂为深圳英美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一号路创维创新谷 5#楼 B 栋 601、701（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8. 消化小探头/MP-20（产品名称 8），生产厂为深圳英美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一号路创维创新谷 5#楼 B 栋 601、701（生产厂址）。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9. 内窥镜冲洗器/EWP-1（产品名称 9），生产厂为易镜医疗（常州）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兴东路 277 号 A 栋（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内窥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EGP-1 Pro（产品名称 10），生产厂为易镜医疗（常州）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兴东路 277 号 A 栋（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图文工作站/SEEKER-100（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南京索图科技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 61 号中央金地广场 1 幢 1810 室下层、1811 室下层、1812 室下层、1813 室下层（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南京美力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